

科技创新 2030—“脑科学与类脑研究” 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 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、爱国爱澳。

(2)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年龄符合指南中相关要求。

(3) 受聘于内地单位或有关港澳科研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大项目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

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4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，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5）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不得申报该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课题。

（6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7）中央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，或由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（2）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(3) 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重大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(1)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5 年。除特殊说明外，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。指南方向 23、24、30 的申报项目不受参与单位数量和课题数量限制。

(2) 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，根据相应指南方向明确的研究重点，自主确定选题进行申报。

**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旷苗、展勇 电话：010-88225164，
010-88225177**